

1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采购人名称)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2026年孙家岔镇王道恒塔村赵家梁组平整土地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2026年孙家岔镇王道恒塔村赵家梁组平整土地工程,属于(建筑业)建筑业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神木市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8人,营业收入为12828.92129万元,资产总额为3959.8397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建筑业)/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____/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神木市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03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2026年孙家岔镇王道恒塔村赵家梁组平整土地工程,属于建筑业行业。